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 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 编号：临2011—44
H股证券代码：0998 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

一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情况

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9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,805,374,864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0.80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因故无法参会，副董事长一职空缺，经董事会推选，会议由陈小宪董事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7,805,374,864股，其中同意37,758,582,679股，反对38,186,585股，弃权8,605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229 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追加中信银行2011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7,805,374,864股，其中同意37,793,836,657股，反对2,929,607股，弃权8,608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480 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中信银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》

（1）发行规模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7,805,374,864股，其中同意37,796,722,457股，反对46,807股，弃权8,605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13 %。

（2）债券期限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7,805,374,864股，其中同意37,796,722,457股，反对46,807股，弃权8,605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13 %。

（3）债券利率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7,805,374,864股，其中同意37,796,723,657股，反对45,607股，弃权8,605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16 %。

(4) 发行对象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7,805,374,864股，其中同意37,796,723,657股，反对45,607股，弃权8,605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16%。

(5) 募集资金用途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7,805,374,864股，其中同意37,793,838,457股，反对2,930,807股，弃权8,605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485%。

(6) 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7,805,374,864股，其中同意37,796,722,657股，反对45,607股，弃权8,606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13%。

(7) 本决议的有效期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7,805,374,864股，其中同意37,796,723,657股，反对45,607股，弃权8,605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16%。

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关于2010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蕾、叶军莉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